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
書面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12 月 29 日

目錄

壹、 依據	1
貳、 防護委員會組成及職權	1
參、 工作項目暨精進情形	1
一、 同仁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職場不法侵害情事之處理： ..	1
二、 同仁因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時，其保險及退 撫事項之辦理：	2
三、 同仁健康管理之辦理：	2
四、 機關執行職務危險場域及設施、設備檢核情形：	3
五、 辦公場所建築、設備安全之維護檢修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	8
六、 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事項之推動：	8
肆、 結語	8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二、本署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採行措施分工表。
- 三、本署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四、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

貳、防護委員會組成及職權

為配合各委員會人員組成性別需達一定比例，於 114 年 1 月 14 日重組「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小組成員 11 人，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該小組依據本署所訂定之應採行措施分工表督辦本署各組(室)，分別執行本署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等業務項目。

又「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於 114 年 6 月 29 日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本署配合修法內容，依據安衛辦法第 5 條，重組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計 13 人，其中 5 位為外聘專家學者，由本署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配合修正本署執行安衛辦法應採行措施分工表。將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交由防護委員會。

參、工作項目暨精進情形

- 一、同仁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職場不法侵害情事之處理：
 - (一) 本署於 114 年 2 月 4 日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及「本署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辦理性騷擾案

件，並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並載明申訴管道。本(114)年度迄今無成立是類案件。

- (二)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辦理本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依安衛辦法第 39 條規定，並參考保訓會 114 年 9 月 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03 號函所附之「(機關名稱)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本)」(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範本)及「教育部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訂定「本署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原「本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停止適用)，以防止發生職場霸凌，達到預防與處置職場不法侵害事件。

二、同仁因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時，其保險及退撫事項之辦理：

本(114)年度迄今無同仁因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之申辦保險及退撫案件。

三、同仁健康管理之辦理：

- (一) 本署 114 年度已與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簽約，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並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 (二) 114 年 3 月 18 日邀請潘琴葳諮商心理師辦理「拒絕職場性騷擾、你我相處不困擾」講座，計 503 人次參加。
- (三) 114 年 3 月 25 日邀請徐慶發助理教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法律關係-兼論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計 298 人次參加。
- (四) 114 年 3 月 31 日邀請蘇貞以心理師辦理「性別敏感度」講座，計 276 人次參加。
- (五) 114 年 6 月 26 日、27 日分別邀請彭詩怡心理師、陳怡敏心理

師辦理「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講座，計 180 人次參加。

(六) 114 年 7 月 23 日、24 日、10 月 6 日分別邀請林淳頤心理師、李宜蓉心理師、鍾育騰心理師辦理「職場與家庭平衡」講座，計 156 人次參加。

(七) 114 年 8 月 19 日邀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骨質疏鬆防治中心執行長林聖傑醫師及其服務團隊，至本署辦理「骨質疏鬆檢測暨健康關懷講座」，計 138 人次參加。

(八) 114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6 日邀請陳如雯心理師辦理「主管過勞預防與壓力檢測」講座，計 35 人次參加。

四、機關執行職務危險場域及設施、設備檢核情形：

(一) 本署已於 114 年 10 月 8 日請各組（室）針對執行職務相關危險場所及危險物質之資料進行查驗，本署均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危害性化學品使用、運輸及侷限空間作業場所。

(二) 本署已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請各組（室）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自我檢視其自評情形：

應辦事項	自評情形			執行組 (室)	備註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1-1. 執行職務時操作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設置防護裝置、護罩或護圍、安全與緊急制動裝置等設備，並定期檢修			V		
1-2. 對於存放或使用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之區域，應設置防火牆、防爆區、防靜電設施及足量滅火器材等防護措施，並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	V			秘書室	

員進入					
1-3. 高壓電設備應設置警告標誌與遮斷裝置；對於明顯具有高熱或大量熱源散發之作業場所，應設置隔離設施、屏障，或採取其他足以防止人員遭受熱危害之措施；針對其他之能引發危害之情形，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V			秘書室	
1-4. 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V			秘書室	
1-5. 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墜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			V		
1-6. 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滑落危險之區域，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V		
1-7. 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			V		
1-8. 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			V		

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1-9. 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V		
1-10. 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V		
1-11. 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			V		
1-12. 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V			秘書室	
1-13. 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V		
1-14. 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V		

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1-15.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V			秘書室	
1-16. 應確保工作場所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V			各組 (室)	環境及設施增設或維護由本署秘書室辦理
1-17. 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V			各組 (室)	環境及設施增設或維護由本署秘書室辦理
1-18. 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高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V		
1-19. 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應採取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V			各組 (室)	各組室對加班人員予以控管加班情形，以維護各位同仁身體健康。

1-20. 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V			人事室	1、訂定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要點，構建友善環境。 2、定期辦理職場霸凌相關及研習課程。
1-21. 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V		
1-22.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V		
1-23. 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V		
1-24. 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V			各組（室）	

五、辦公場所建築、設備安全之維護檢修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 (一) 本署辦公大樓機電設備維護，114 年委託泓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及其分包承包商國霖機電維護，包含消防安全設備、電器、給排水衛生及發電設施，令尚有本署水塔、蓄水池清洗以及本署相關設備維修及更換。
- (二) 本署辦公大樓設有保全人員，114 年度委託亞東保全公司，工作執行計畫涵蓋辦公房舍安全維護作業，以杜絕人為破壞及提早發現異常情事，並協助維持辦公室安寧、洽公車輛管制，意外災害發生及緊急事件之通報。
- (三) 本署門禁管理除設有保全人員外，安全防護設有監視系統，令本署一樓服務台具備簡易醫療急救箱，以及一樓大廳設有 AED 設備。

六、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事項之推動：

- (一) 114 年 5 月 12 日邀請立遠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講解 AED 正確使用方法、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霧峰分隊講解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各項應變作為，如通報、滅火避難引導演練……等等，計 150 人次參與。
- (二) 114 年 11 月 11 日邀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霧峰分隊講解滅火原理、方法並演練地震初期應變及山洪／潰堤後垂直避難，計 136 人次參與。

肆、結語

本署機關安全需仰賴各組（室）間相互的配合，並發揮組（室）自己的力量，確實落實本署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採行措施分工策略，以保護機關的安全。

各組（室）同仁，仍應嚴守分際，行為應合乎規範、尊重他人，尤其在性騷擾、職場霸凌防治上避免有逾越之行為，以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職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職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並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99		是0	是1	是1	是1	是0	3	是0	是0	0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0		0	0	0	0	0	0		
					否1	否0	否0	否0	否1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1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09030000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99	370	0	1	1	1	0	3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青年發展署																													

附註：

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於**115年1月30日前**送本部彙整。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承辦人姓名：

連絡電話：04-37061545

人事主管核章：

表1-2 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H定期抽查 (暫無須填寫)			I重大事故專 案抽查	J一般事故專案抽查			K檢舉案件專案抽查								L限期改善複查							
次項目	A1	A2	H1	H2a	H2b	I	J1	J2	J3	K1a	K1b	K2a	K2b	K2c	K2d	K2e	K3	L1a	L1b	L1c	L1d	L2a	L2b	L2c	L2d
內 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 所屬之 受查機 關總數 (附註 2)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 實施定期抽查機關 數		年度內對所屬 機關實施重大 事故專案抽查 次數	處置情形			所屬機關違反 安衛辦法規定 之檢舉案件		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 (附註5)						未符合(或未提供)安衛辦法第3條及 第9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 要點規定				未符合安衛辦法第35條規定			
				書面抽查 (機關數)	實地抽查 (機關數)		無應列 管追蹤 事項， 不派員 實施實 地抽查 件數	實施實 地抽查 件數	視實際 情形併 入下一 次定期 抽查實 施實地 抽查件 數	完成登 錄並受 理件數 (附註3)	不予處 理件數 (附註4)	服務機 關知悉 職場霸 凌情形 ，未採 取立即 有效措 施	公務人 員提供 安全及 衛生防 護建議 ，機關 30日內 未回復	公務人 員請求 提供安 全衛生 設備及 防護措 施，機 關30日 內未回 復或拒 絕	因提出 安全及 衛生防 護事項 建議， 遭受不 利對待	因提出 職場霸 凌申訴 ，遭受 不利對 待	年度對 被檢舉 機關實 施實地 抽查之 次數	依保障 法第19 條之1 令限期 改善項 目數	尚未屆 期項目 數	已完成 改善並 通過複 查項目 數	屆期未 改善項 目數	依保障 法第19 條之1 令限期 改善項 目數	尚未屆 期項目 數	已完成 改善並 通過複 查項目 數	屆期未 改善項 目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 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 稱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數字 0至999	請填寫數字 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公式自 動帶出 ，請勿 填寫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公式自 動帶出 ，請勿 填寫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30	10	2	2	3	4	4	10	10	0	0	0	0	0	0	2	1	1	0	3	1	2	0
教育部																		0				0			
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A09030000 E	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 1.本表由抽查機關（如本部）填寫，受查機關（如青年發展署）免填，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如係兼具抽查機關及受查機關身分者（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詳實填寫所屬機關（學校）之抽查情形後，於**115年1月30日**前送本部彙整（如無案件請填0）。
2.「H1：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暫無須填寫)，係指上級機關之直接所屬機關，如○○部對○○署，或○○署對○○分署，前者均為抽查機關，後者均為受查機關。
3.「K1a：完成登錄件數」，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公務人員得向上級機關具名提出安全衛生檢舉；如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向保訓會提出。受理檢舉機關（即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接獲公務人員檢舉案件，經確認具名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填具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登錄單並受理者，始得計入本項。
4.「K1b：不予處理件數」，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及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情形。
5.「K2：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如單一個案涉及2種以上事由，請依個別事由照實填寫。例如當事人遭受機關內人員霸凌，惟提出申訴後機關未採取任何具體有效措施，並加重其業務，因涉及「K2a：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及「K2e：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爰依上開2種事由分別計入統計。
6.「L限期改善複查」，係指依安衛辦法第45條及抽查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函請機關限期改善之項目。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如醫院、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免填本表。

承辦人姓名：

連絡電話：04-37061545

人事主管核章：